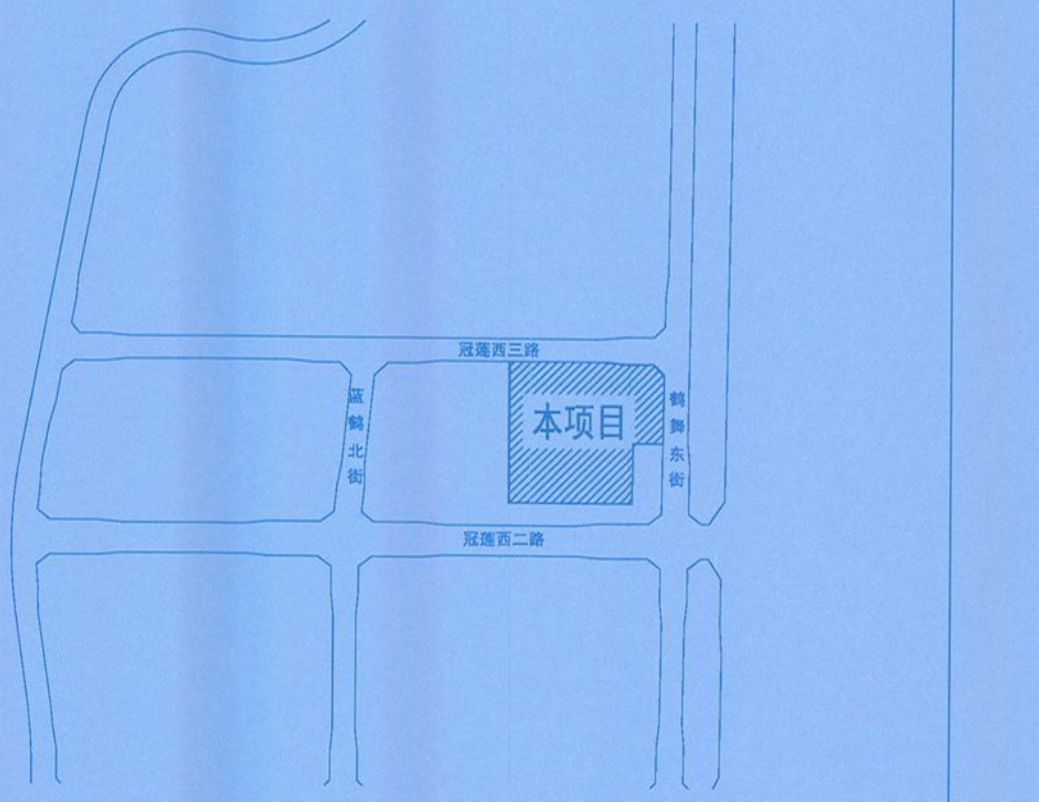


总平面布置图 1:500

区位图:



图例:

	用地红线		建筑正负零绝对标高
	地下室范围线		建筑高度及层数
	新建建筑		绿地
	园区道路		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
	场地出入口		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车位
	分类垃圾收集点		地上机动车位
	围墙线		地上机动车充电车位
	垃圾收集点		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车位

说明:

1. 本图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坐标数据、规划要点、电子地形图进行设计。
2. 图中采用85高程系统, 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大地坐标系。
3. 图中所注建筑间距为建筑外墙距离, 建筑尺寸均为外墙尺寸, 坐标方位角为轴线方位, 建筑高度为建筑室外地坪至屋面女儿墙高度。
4. 图中所注尺寸除注明外均以米为单位。
5. 图中所注标高除注明外均为绝对标高, 以米为单位。
6. 消防车道上空净高大于4米消防车道净宽不小于4米, 净高不小于4米, 消防车道与主楼之间不设置影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,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高层不小于12米, 多层不小于9米。
7. 本项目覆土深度大于等于1.5m。
8. 4#楼为最高建筑, 建筑最高点绝对高程: 119.60(室内正负零)+28.00(建筑造型标高)+0.30(避雷带)=147.90, 最高点坐标为()。
9. 建筑以钢构及框架结构为主, 具体措施如下: 建筑主体结构采用型钢+玻璃幕墙+幕墙窗, 整体体现现代、具有极强的标识性; 项目建筑单体6#建筑面积不大于2万平方米, 按照基本风貌建筑进行设计。
10. 本项目设置围墙, 围墙及绿化0.5米, 高度1.8米, 立面透空率80%。
11. 本项目中民用建筑项目建筑形式建筑技术参照国家和现行规范, 标准执行。

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

项目	规划数值	计量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34507.39	m ²	
总建筑面积	67928.49	m ²	
地上建筑面积	63716.13	m ²	
其中 生产性用房	50967.35	m ²	1#制剂车间: 24425.19m ² ; 2#中药提取车间: 9350.05m ² ; 4#污水处理站: 273.21m ² ; 6#危废暂存间: 225.22m ² ; 7#锅炉房: 16496.98m ² 。其中1#制剂车间含变配电室142.30m ² 。
其中 仓库	2745.66	m ²	3#仓库: 2745.66m ² 。
其中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	10002.12	m ²	6#综合楼: 9971.26m ² ; 8#大门: 30.86m ² 。其中6#含党组织工作用房210.81m ² , 含车库出入口顶棚142.14m ² 。
其中 地下建筑	4213.36	m ²	
其中 消防水池及泵房	750.80	m ²	位于1#制剂车间下一层
其中 地下车库	3432.56	m ²	功能为: 地下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, 雨水提升泵房24.75m ²
其中 容积率	0.3931	-	规划要求: 1.5 < p < 3.0
其中 容载率	1.85	-	规划要求: > 40%
其中 建筑基底面积	15896.17	m ²	规划要求: > 10% < l < 20%
其中 建筑密度	46.07%	%	规划要求: < 15%
其中 绿地面积	4097.40	m ²	规划要求: < 7%
其中 绿地率	11.87%	%	规划要求: < 15%
其中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10002.12	m ²	规划要求: < 7%
其中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比	14.72%	%	规划要求: < 15%
其中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	1552.21	m ²	规划要求: < 15%
其中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	4.50%	%	规划要求: < 7%
其中 地上普通机动车停车位	262	个	工业厂房0.3个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;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1个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(按照新建261), 根据控制要求, 应同步建设不少于10%的机动车充电车位, 即27个。本项目配建停车场同步建设并达到使用要求的充电设施停车位27个, 比例为10.31%。本项目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2个, 全部位于地上, 满足要求。
其中 地上充电机动车停车位	145	个	
其中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90	个	
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	300	个	
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	16	个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3个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(按照新建300), 根据控制要求, 应同步建设不少于15%的非机动车充电车位, 即45个。本项目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300个, 其中充电车位为50个, 全部位于地上。配建停车场同步建设并达到使用要求的充电设施停车位比例为16.67%。

建筑单体一览表

项目	建筑分类	层数	建筑高度(m)	消防高度(m)	结构	建筑基底		地上建筑面积(m ²)	地下建筑面积(m ²)	总建筑面积(m ²)	总建筑面积(m ²)
						面积	长×宽(m)				
1#制剂车间	厂房	4F-1	27.75	23.85	框剪结构	115.84	49.94	24425.19	780.80	25206.09	25206.09
2#中药提取车间	厂房	4	27.75	23.85	框剪结构	87.04	23.94	2048.92	0	2048.92	2048.92
3#仓库	仓库	1	27.85	23.95	框剪结构	105.30	25.99	2745.66	0	2745.66	2745.66
4#污水处理站	厂房	1	5.10	4.80	框剪结构	17.14	8.94	273.21	0	273.21	273.21
5#危废暂存间	厂房	1	5.10	4.80	框剪结构	17.14	8.94	225.22	0	225.22	225.22
6#综合楼	生活服务设施用房	6F-1	28.15	23.95	框剪结构	70.84	23.10	9971.26	3432.56	13403.82	13403.82
7#锅炉房	厂房	1	5.10	4.80	框剪结构	15.94	12.34	16496.98	0	16496.98	16496.98
8#大门	生活服务设施用房	1	4.40	4.25	框剪结构	7.50	3.90	30.86	0	30.86	30.86
9#厂房	厂房	a	27.85	23.95	框剪结构	102.30	30.30	3194.63	16496.98	19691.61	19691.61

建筑高度一览表

楼号	防火高度(m)	室内外高差(m)	建筑高度(m)		正负零高度(m)	最高点高程(m)
			建筑高度	最高点高度		
1#制剂车间	23.85	0.15	27.75	28.05	119.60	147.60
2#中药提取车间	23.85	0.15	27.75	28.05	119.60	147.60
3#仓库	23.95	0.15	27.85	28.15	119.60	147.60
4#污水处理站	4.80	0.30	5.10	5.40	119.75	124.85
5#危废暂存间	4.80	0.30	5.10	5.40	119.75	124.85
6#综合楼	23.95	0.15	28.15	28.45	119.60	147.60
7#锅炉房	4.80	0.30	5.10	5.40	119.75	124.85
8#大门	4.25	0.15	4.40	4.70	119.45	124.85
9#厂房	23.95	0.55	27.85	28.15	120.00	147.60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